

#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潭环罚决字（2026）乡-10号

当事人姓名：谢习松

身份证号码：

住址：湖南省湘乡市望春门务门前54号附6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华南环境行动队网上舆情件对湖南省兆亮电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调查发现：湖南省兆亮电镀有限公司处于生产状态，该公司C1栋B2栋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你在此期间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湖南省兆亮电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4年9月4日；提供单位：湖南省兆亮电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在此期间担任湖南省兆亮电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

人谷豪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提供单位：湖南省兆亮电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湖南省兆亮电镀有限公司关于本案件的一切事务授权委托予谷豪。

3.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湖南省兆亮电镀有限公司 C1 栋 B2 栋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4.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9 份；提取时间分别是 2024 年 8 月 29 日和 2024 年 9 月 11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湖南省兆亮电镀有限公司 C1 栋 B2 栋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5. 《调查询问笔录》1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湖南省兆亮电镀有限公司 C1 栋 B2 栋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6.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2026年3月5日，我局向你送达了《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并经你签字确认。2026年3月10日，我局通过短信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潭环罚告字（2026）乡-11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的权利。在《告知书》明示的时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我局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

##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同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年版）》表12—3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为25%，根据调查核实的事实，经代入罚款计算公式，罚款数额为50000元（计算方法详见附件）。我局决定对你在担任湖南省兆亮电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该公司C1栋B2栋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雨湖区支行

收款户名：湘潭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收款账号：100391504360018888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表 12-3 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百分比取值
裁量起点			x	25%
1	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0%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19%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40%	
2	责任主体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	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5%	
3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0%
		2 次	16%	
		3 次以上	35%	
裁量起点 X(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5/20)×100%=25%, 裁量百分值累加之和=25%				
罚款金额=[25%(裁量起点)+(0%(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0%(其他直接责任人员)+0%(环境违法次数 1 次(两年内, 含本次))×(1-25%)]×200000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50000 元				